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0号

罪犯吴俊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铜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与同案犯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95000元，其中由吴俊个人承担1200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、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民事赔偿部分判决，以该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09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因欠产四次，共被扣13.49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与同案犯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95000元，其中由吴俊个人承担12000元，已履行；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载明该案民事赔偿部分已执行终结，2024年7月12日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狱内月均消费308.22元；狱内账户余额2847.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10月因欠产扣3.46分；2019年8月因欠产扣2.85分；2020年2月因欠产扣2.49分；2021年01月因欠产扣4.29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罪名从严；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